

# 民國史料叢刊

續編

1054

孫燕京 張研 主編

## 文教·教育概況

現行教育行政法令規章大全  
現行重要教育法令彙編(一)



# 民國史料叢刊

續編  
1054

孫燕京 張研 主編

## 文教·教育概況

現行教育行政法令規章大全  
現行重要教育法令彙編（一）



大象出版社

中國教育研究社編輯

現行教育行政法令規章大全



行現  
教育行政法令規章大全目次

第一章 基本法令類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 |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  | 一  |
| 二 | 節錄和平建國綱領——教育及文化節 | 三  |
| 三 | 國民學校法            | 四  |
| 四 |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    | 七  |
| 五 | 幼稚園設置辦法          | 二〇 |
| 六 | 強迫入學條例           | 二三 |
| 七 | 縣各級組織綱要          | 二六 |
|   | 第二章 計劃及設施類       |    |
| 一 | 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  | 三五 |
| 二 | 鄉鎮中心小學校設施要則      | 四一 |
| 三 | 村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       | 四五 |
| 四 | 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     | 四八 |
| 五 | 第二期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    | 五二 |

(附)上海市國民教育設施要項.....五六

### 第三章 學校行政類(規程實例)

××學校組織大綱.....五七

××鄉中心國民學校簡章.....六四

××學校校務會議規程.....六七

××學校教導會議規程.....六八

××學校經濟稽核委員會規程.....六九

××學校招生委員會規程.....七〇

××學校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規程.....七一

(附)上海市中心國民學校組織規程.....七二

### 第四章 服務規程類

××學校教職員服務通則.....七四

××學校總務主任服務細則.....七五

××學校教導主任服務細則.....七七

××學校各級部主任服務細則.....七八

××學校監護員服務規則.....七九

(附)上海市學校教職員請假暫行規則……………八〇

## 第五章 任用進修待遇獎懲類

- 一 小學教員檢定辦法……………八一
- 二 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……………八五
- 三 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……………八九
- 四 教育部設置優良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獎勵金辦法……………九〇
- 五 教育部設置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獎勵金辦法……………九二
- 六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……………九四
- 七 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……………九六
- 八 各省市辦理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……………九九
- 九 教育部辦理國民教育通訊研究辦法……………一〇一
- 一〇 各省市搜集或編輯地方教材辦法……………一〇三
- 一一 教育部獎勵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編著兒童讀物辦法……………一〇四
- 一二 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……………一〇九

## 第六章 經費及基金類

- 一 各省市縣學田擴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……………一一三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二 |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·····        | 一一五 |
| 三 |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二四 |
| 四 | 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及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經費支用辦法·····  | 一二六 |
| 五 | 稽核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暫行辦法·····             | 一二九 |
|   | <b>第七章 社會教育類</b>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一 | 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| 一三一 |
| 二 | 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····· | 一三六 |
| 三 | 修正民衆學校規程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三九 |
| 四 |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·····            | 一四四 |
| 五 |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·····    | 一四五 |
| 六 | 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| 一四七 |
| 七 | 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應行注意事項·····   | 一五一 |
| 八 |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·····             | 一五二 |
| 九 | 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·····      | 一五四 |
|   | (附) × × 民衆劇社簡章·····              | 一五七 |
|   | (附) × × 鄉民衆國術團簡章·····            | 一五七 |

## 第八章 輔導及研究類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 |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       | 一五八 |
| 二 |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       | 一六一 |
| 三 | 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 | 一六四 |
| 四 | 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會辦法大綱    | 一六五 |
| 五 |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考核辦法     | 一六七 |
|   | (附一) 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章程草案  | 一七三 |
|   | (附二) 上海市國民教育輔導會辦法大綱 | 一七六 |

## 第九章 訓導類

|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 | 訓導目標       | 一七七 |
| 二 | 國民教育訓練要目   | 一七八 |
| 三 | ××學校假期作業規程 | 一九一 |
| 四 | ××學校週會規程   | 一九二 |
| 五 | ××學校學生請假規程 | 一九二 |
| 六 | ××學校學生獎懲規則 | 一九三 |
| 七 | 總理紀念週秩序單   | 一九四 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八                | 週會秩序單    | 一九五 |
| 九                | 朝會秩序單    | 一九六 |
| 一〇               | 夕會秩序單    | 一九七 |
| 一一               | 兒童違警律    | 一九七 |
| 一二               | 國民守則     | 一九八 |
| 一三               | 紀念期日表    | 一九九 |
| <b>第十章 兒童自治類</b> |          |     |
| 一                | 教室公約     | 二〇一 |
| 二                | 膳廳公約     | 二〇二 |
| 三                | 運動場公約    | 二〇三 |
| 四                | 寢室公約     | 二〇三 |
| 五                | 大會堂公約    | 二〇四 |
| 六                | 遊息處公約    | 二〇五 |
| 七                | 飲茶處公約    | 二〇六 |
| 八                | 廁所公約     | 二〇六 |
| 九                | 兒童日常生活公約 | 二〇六 |

行現

# 教育行政法令規章大全

## 第一章 基本法令類

### 一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

國民政府命令公佈（一八，四，二六）  
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（二〇，二，一七）

#### 甲 教育宗旨

中華民國之教育，根據三民主義，以充實人民生活，栽植社會生存，發展國民生計，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，務期民族獨立，民權普遍，民生發展，以促進世界大同。

#### 乙 實施方針

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，應遵守下列之方針：

一 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，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，以史地教材，闡明民族之真諦，以集團生活，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，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，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，務使知識道德，融合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，以收篤信力行之效。

二 普通教育，須根據 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」之國民道德，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，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爲主要目的。

三 社會教育，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，瞭解民族意義，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，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，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，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，養老卹貧防災互助之美德。（註）此款係經四全代表大會補充者。

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，必須注重實用科學，充實學科內容，養成專門知識技能，並切實融陶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。

五 師範教育，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。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，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，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任務，於可能期內，使其獨立設置，儘量發佔鄉村師範教育。

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，女子教育，並須注重陶冶，健全之德性，保持母性之特質，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。

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，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，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，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。發展體育之目的，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，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，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。

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，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，農民技能之增高，

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，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，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，須全體力行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，俾有實用。（註）此款係四全大會補充者。

## 二 節錄和平建國綱領

三十五年一月

政治協商會議議決

### 七 教育及文化

一 保障學術自由，不以宗教信仰，政治思想，干涉校政。

二 積極獎進科學研究，鼓勵藝術創作，以提高國家文化之水準。

三 普及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，積極掃除文盲，擴充職業教育，以增進人民之職業能力，充實師範教育，以培養國民教育之師資，並根據民主與科學精神，改革各級教學內容。

四 在國家預算中，增加教育及文化事業經費之比率，合理提高各級學校教師之待遇及其養老金，資助貧苦青年就學與升學，設立科學研究，文藝創作之獎金。

五 獎勵私立學校及民間文化事業，並補助其經費。

六 獎助兒童保育事業，普及公共衛生設備，並積極提倡國民體育，以增進國民健康。

七 廢止戰時實施之新聞出版電影戲劇郵電檢查辦法，輔助出版報紙，通訊社，戲劇電影事業之發展，一切國營新聞機關與文化事業，均確定爲全國人民服務。

### 三 國民學校法

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

國民政府公佈

第一條 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，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，及身心健康之訓練，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。

第二條 前條國民教育爲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，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。

第三條 國民學校，應每保設置一所，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，得增設之，或聯合數保共設一所。

第四條 一鄉（鎮）內之國民學校，應以一校爲中心國民學校，設於鄉（鎮）適當地點，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。

鄉鎮區域遼闊，或國民學校校數較多者，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。

第五條 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，均分高初兩級，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，初級四年，高級二年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，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，高級六個月至一年。

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，高初兩級合設，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，必要時並得設高級，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，均設高初兩級。

第六條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，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。其規程由教育部定之。私立小學成績優良者，得指定爲代用國民學校，其規程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七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，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。

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，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。

第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，均得附設幼稚園。

第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，成績及格，由學校分別給予畢業證書。

第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用單式編制，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用複式及單級或二部編制。

第一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一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，應採用教育部所編輯或審定之教科圖書。

第一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（市）政府、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但應與鄉（鎮）公所保辦公處密切聯繫。

第一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，各置校長一人，總理校務，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

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宜。

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由縣（市）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。

第一五條 中心國民學校置教導主任一人，秉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，並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教導事宜。

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，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。

第一六條 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達六學級以上者，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，秉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。

國民學校教導主任，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。

第一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員，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，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。

第一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，應協助鄉（鎮）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，推進地方自治。

第一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經常費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支給之。

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開辦設備等費，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給外，得由鄉（鎮）保籌給之。

第二〇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，應會同鄉（鎮）公所或保辦公處籌集基金，以充學息補充學校經常及設備費用。

前項籌集基金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擬訂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二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，均不得收取學費或雜費。

第二二條 關於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二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檢定、任用、待遇、保障、進修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二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二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。

#### 四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

行政院卅四年九月十九日平院字第二〇四六一號指令核准備案  
教育部卅四年九月 日公佈

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國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置，應照左列之規定：

- （一）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置一所爲原則，稱某某縣（市）某鄉（鎮）某某保國民學校。
- （二）保之區域遼闊，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，得增設國民學校，與原設之國民學校以數字區別之，稱某某縣（市）某某鄉（鎮）某某保第幾國民學校。